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类保险附加宠物综合保险
(2021 版)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家庭财产综合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豢养且在保险单中载明、有合法准养证的宠物发生意外事故，保险人按本附加险的约定赔偿：

（一）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受伤需进行治疗的，每次事故保险人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或根据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赔偿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赔偿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

（二）该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一次性赔偿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若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已获得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赔偿，保险人对宠物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与已赔偿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保险金的差额为限。

前款所称“意外事故”是指不可预料、被保险人无法控制、非疾病的，造成宠物受伤、死亡的突发性事件。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的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宠物死亡、受伤医疗，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二）故意行为、恶意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未采取合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七条 因治疗疾病产生的宠物医疗费用或因疾病导致宠物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八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受伤而产生医疗费用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清单等资料，保险人在约定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单次责任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不论发生一次或多次宠物意外受伤治疗，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宠物意外医疗费用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终止。

宠物因遭受意外事故死亡的，被保险人应提供意外事故证明资料、宠物死亡的相关证明材料，保险人一次性赔偿宠物意外死亡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终止。